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3月27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嘉檢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重點教育訓練

強化公私協力 全面提昇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12 年 2 月 8 日總統公布，第二、三、五、六章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全文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內容既深且廣，將以往側重補償及保護的概念，擴充、提升為強調人性尊嚴，並以同理心的態度，深化、完善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本署特於今(27)日邀集轄內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俾使熟悉新法之適用，以落實新法之執行。

本署檢察長張曉雯致詞時表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總條文數為 103 條，分為七章，係以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基礎，並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相關決議、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之精神進行全面檢修。本署必依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之函示，積極落實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持續精進各項權益保障措施，讓被害保護制度更加顧及犯罪被害人之尊嚴與人權，尤其著重於尊重對待、知情、保護服務、經濟支持等事項。

本次研習，除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

官參與外，並邀集轄區內之司法警察、移民署專勤隊、縣市政府之衛政、教育、社政、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等單位共同參與。由本署黃銘瑩主任檢察官簡報說明此次修法之重點，包含：一、提升層級由行政院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辦理成效；二、明確跨部會權責及建構服務網絡；三、增訂保護服務章以完善相關服務；四、明定法律訴訟之相關協助機制；五、強化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障；六、規範修復式司法之基本原則；七、通盤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制度與性質；八、保護機構邁向專業化及透明化。會後並由與會人員就相關疑義提出討論，本署期待新法之施行，能全面提升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於遭遇不幸犯罪被害事件後，能夠藉由公私協力及相關資源挹注以獲得完善協助，獲取重新面對未來的正向力量。





